

葵青區議會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2015/2016）
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5 分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主席）

方平議員, BBS, JP

張慧晶議員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陳碧文先生

何永輝先生

林建德先生

林慧貞女士

劉興華先生, MH

李玉娟女士

鄧光榮先生

列席者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蘇麗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五）

唐詩明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五）

缺席者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林立志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周厚立先生	(因事請假)
李國銘先生	(因事請假)
蕭倩儀女士	(因事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內容

負責人

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在會議開始前通知各位成員，葵青區議會早前已經通過開放各工作小組的會議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以供公眾參閱及聆聽，並請各位成員備悉。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下列成員的請假通知：何少平議員、林立志議員、梁子穎議員、吳劍昇議員、徐曉杰議員、周厚立先生、李國銘先生及蕭倩儀女士。出席會議的成員一致通過他們的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將繼續透過與政府部門及區內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區內籌辦慶祝香港回歸及國慶周年紀念的社區活動。

議程（一）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定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5.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國慶及回歸小組文件第 1/2015-2016 號及第 2/2015-2016 號。
6. 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議程（二）商討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7.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國慶及回歸小組文件第 3/2015-2016 號，並表示本工作小組獲葵青區議會撥款 1,080,000 元，用以籌辦下列活動，並建議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活動：

撥款額(元)

1. 葵青區慶回歸十八周年藝墟同樂日 210,000
 2. 五分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八周年活動 250,000
 3. 葵青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八周年嘉年華 50,000
 4. 與葵青區慶祝國慶六十六周年的相關活動 250,000
 5. 五分區慶祝國慶六十六周年活動 250,000
 6. 2015 年回歸及國慶盃足球賽 70,000
8.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將於今年較後時間暫停運作，今年區議會舉辦的活動會集中於 9 月前完成，故建議將以往舉辦「葵青區慶祝國慶粵劇欣賞會」的 \$250,000 撥款支持暫定於 2015 年 9 月舉行的大型活動，並配合慶祝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的元素。
 9. 梁國華議員認為 10 月 1 日才是國慶日，如將有關撥款用於其他活動，則減少了慶祝國慶的氣氛和意義。
 10. 主席回應表示，因今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如參考 4 年前的做法，慶祝國慶所舉行的粵劇欣賞會亦改在回歸期間舉行。另外，適逢今年是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亦可以加重這方面的元素。
 11. 李志強議員，MH 認為慶祝國慶的原素是必要的。民政處應考慮製作一些靜態的環境裝飾，以宣傳及增添慶祝國慶的氣氛。
 12. 主席回應，活動的形式有待決定。若活動舉辦日期接近國慶，則可把慶祝國慶的元素包括在內。
 13. 張詠絲女士補充，雖然每年的國慶粵劇欣賞會都會在 10 月份舉行，但因今年是區議會的選舉年，不同的工作小組已把活動安排在 7 至 8 月期間舉行，再加上今年是區議會成立 30 週年，民政處正計劃運用民政事務總署增加的撥款以舉辦一項綜合國慶及宣傳區議會 30 周年的大型活動。由於活動仍在構思中，待此活動有詳細計劃後，便會在會議上向各成員交代。
 14. 經討論後，各成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的工作大綱和財政預算安排。

議程（三）推選各活動主委

15. 會上經成員商討後，決定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成員之授權：何少平議員授權予李志強議員,MH；梁子穎議員授權予劉美璐議員及吳劍昇議員授權予梁國華議員代為投票。
17. 主席詢問在座各成員有沒有相關的書面授權信件，各成員表示沒有。
18.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有關各項活動的主委選舉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委
1. 葵青區慶回歸十八周年藝墟同樂日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MH 劉美璐議員	鄧瑞華議員
2. 五分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八周年活動	葵涌西	黃耀聰議員,MH	鄧瑞華議員 潘志成議員	劉美璐議員
	葵涌中南	譚惠珍議員,MH	林慧貞女士	黃耀聰議員, MH
	葵涌東北	劉美璐議員	曾梓筠議員	梁子穎議員
	青衣西南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MH	潘志成議員
	青衣東北	潘小屏議員,MH	李志強議員,MH 林建德先生	譚惠珍議員, MH
3. 葵青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八周年嘉年華		朱麗玲議員	譚惠珍議員,MH 林建德先生	潘志成議員
4. 與葵青區慶祝國慶六十六周年的相關活動		林慧貞女士	譚惠珍議員,MH	羅競成議員,MH
5. 五分區慶祝國慶六十六周年活動	葵涌西	黃耀聰議員,MH	林翠玲議員,MH	劉美璐議員
	葵涌中南	譚惠珍議員,MH	林翠玲議員,MH 潘小屏議員,MH	黃耀聰議員,MH
	葵涌東北	劉美璐議員	林翠玲議員,MH 林建德先生	梁子穎議員
	青衣西南	李志強議員,MH	鄧瑞華議員	潘志成議員
	青衣東北	林翠玲議員,MH	譚惠珍議員,MH 林建德先生	潘小屏議員,MH
6. 2015 年回歸及國慶盃足球賽		潘小屏議員,MH	林翠玲議員,MH 梁國華議員	劉興華先生,MH

19. 主席建議授權活動主委及各分區活動負責人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議程（四）商討及通過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安排

20. 主席表示由於本年度多項活動需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就五分區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而言，建議授權各分區主委稍後決定合辦團體。此外，因應區議會上年度開始實行的規定，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的會議紀錄內。由於本工作小組授權各項活動主委揀選活動的合辦團體，因此主席請各活動主委在提交有關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時，需同時提交一份活動資料表格，申報揀選有關團體為合作伙伴的原因或考慮因素，並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
21. 主席請成員建議及通過其他活動的合辦團體。
22. 鄧瑞華議員在會上申報其為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羅競成議員,MH申報其為青衣鄉事委員會委員。
23. 潘志成議員建議與葵青發展義工團合辦「葵青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八周年嘉年華」。
24. 李志強議員,MH及梁國華議員詢問該團體的背景及過去曾舉辦的活動資料。
25. 潘志成議員表示葵青發展義工團是一個社團註冊的義工團體，主席是王春輝先生,MH，會長是周厚立先生。羅競成議員,MH則申報其為葵青發展義工團的顧問。潘志成議員指此團體在各地區都有舉行探訪活動及送暖行動，較早前亦在荔景社區會堂進行義工宣誓大會。
26.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有關各項活動的合辦團體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合辦團體
1. 葵青區慶回歸十八周年藝墟同樂日	鄧瑞華議員	譚惠珍議員,MH 林翠玲議員,MH	青衣鄉事委員會
2. 葵青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八周年嘉年華	潘志成議員	朱麗玲議員	葵青發展義工團

3. 2015 年回歸及國慶盃足球賽	劉興華先生,MH	鄧瑞華議員	青聯體育會
--------------------	----------	-------	-------

27. 主席表示在本年三月十二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主要建議工作小組可把有關活動提早或延遲至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後舉行，或贊助地區團體代為籌辦。由於各項活動均與葵青區議會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合辦，故此建議所有活動的推行日期由2015年5月至9月為止，以配合有關安排。各成員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28. 主席補充，在本年三月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曾討論今年為葵青區議會成立30周年，議員提出希望將“30周年”的元素加入活動中，並建議將其中「葵青區慶回歸十八周年藝墟同樂日」及「2015年回歸及國慶盃足球賽」加入慶祝30周年的節目名單內，請各活動主委或分區活動負責人備悉及跟進有關事宜。
29. 主席表示，在本年三月十二日區議會會議上亦通過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的新安排，並請秘書報告有關安排。
30. 唐詩明女士表示，如工作小組預計於兩個月內舉行下次會議，會議記錄將安排於下次會議中通過；如工作小組尚未決定下次開會的日期，或是下次會議將於超過兩個月後舉行，秘書將以傳閱形式尋求通過會議記錄。如成員在限期內沒有提出建議修訂，則會議記錄會視作已獲通過；如有成員在限期內提出建議修訂，則秘書會按需要向成員作第二輪傳閱或在下一一次會議就修訂建議諮詢成員意見。

議程（五）其他事項

31. 主席表示由於「藝墟同樂日」在5月10日或16日舉行，活動主委須儘快提交活動申請表(Form A)，以便交予3月24日康樂及文化委員會通過申請後，再交予3月25日審核工作小組中通過。
32. 主席稱，為方便「五分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八周年活動」、「葵青區慶回歸十八周年嘉年華」及「2015年回歸及國慶盃足球賽」可於5月開始籌備工作，建議有關活動負責人必須在4月14日之前經工作小組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Form A），以便能趕及4月29日向審核小組申請撥款推行活動。
33. 主席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9.1段，區

議員(包括增選成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亦請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並於 4 月 14 日或之前一併向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

34. 主席表示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必須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活動的宣傳單張。

35.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六）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開會日期待秘書處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